

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文件

莲财社[2020]2号

莲池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0 年区级建档立卡人员城乡 居民医保新增报销待遇资金的通知

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：

现将区级建档立卡人员城乡居民医保新增报销待遇资金 19.100323 万元下达到你单位，此资金列入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01202”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

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建档立卡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，确保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资金。根据《中共河北省委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【2018】54号）的要求，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精准使用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0年6月3日

